退伍女兵变身“律政佳人”

服役期间考取军队律师资格证,如今进入律所成专职律师为弱势群体服务

12月5日,中亿律师事务所一间垒满各类案卷资料的办公室内,刚入所工作的江愉正在和同事探讨在市中级法院参加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今年9月,她从军营退伍,虽然入职才两个月,但并不是“新人律师”,服役期间,江愉已从事了三年法律顾问工作,是少有的持资格证的军队律师。

四年的军旅生活,江愉从法律专业毕业生逐步成长为军队律师,运用法律知识帮助处理军中的各项法律相关事务。退伍后,她进入律所,从师有经验的律师学习锻炼自己的专业能力,同时她申请将军队律师资格转为律师执业证,希望今后多关注与维护弱势群体群益,成为劳动法专业的律师。

江愉坚守初心。

文/见习生 王欣琳 本报记者 张房耿 图/本报记者 缪晓剑

●法学毕业生沸腾的“从军梦”

江愉2010年考入五邑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期间,她通过了全国司法考试,并加入学校的法律援助中心,以团队形式给群众接案,用法律武器为群众维权。“2012年至2013年间,团队接了一起社保追缴案,历经半年努力打赢了官司,当事人还送了锦旗给学校。”正是在学校法律援助中心的这段经历,让江愉体会到用法律专业知识帮助、服务有需要的人是既有意义又充满责任感和成就感的事,她决心一直在法律行业发光发热。

2014年毕业之际,在律所实习的江愉偶然地看到国家征兵的通知,心中瞬间燃起当兵的渴望。同年9月,江愉顺利通过参军申请和体检,从此开启军队生活。

●服役期间取得军队律师证

2015年6月,江愉所在的团需要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出身的江愉成为合适人选。军中的法律服务主要是负责审合同以及帮助有需要的官兵及军属解决法律难题。由于担任法律顾问,大家喜欢称她“江律师”,“每次被叫江律师,我觉得很开心,但也会鞭策自己,成为更有实力的律师。”

2017年2月,江愉所在的海防团改为南部战区陆军某海防旅,加上她从事法律顾问已两年,满足实习期一年的条件,具备申请军队律师的资格。经过近半年的焦急等待,今年2月她拿到了军队律师工作证,成为真正的军队律师。“我很自豪能拿证,这是对我律师身份的肯定。”

●退伍后以“新身份”继续律师道路

今年9月,江愉正式退伍回乡,在考公务员和继续从事法律工作之间,她坚守了初心。10月份,江愉进入中亿律师事务所,跟着中山市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小安律师工作学习,“我专门选择劳动法方向,因为我比较关注弱势群体尤其劳动者的法律纠纷。”

然而,从服务军人军属的军队律师到服务社会大众的普通律师,身份的转变是艰难的,不仅要接触更广泛复杂的案例,学习更多专业法律知识技能,积累实际处理案件的经验和能力,还要完成资格证的转化。“我11月左右在申请把‘军队律师工作证’转化为‘律师执业证’,”由于以往退伍军人中极少有考取军队律师工作证并要求转证的例子,转化过程需要时间,“我正在和有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早日‘转证’。”

江愉坦言,“转证”之后,她将持续关注弱势群体的法律问题,努力维护劳动者权益,“他们的法律意识普遍薄弱,运用法律的能力有限,需要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助力。”

抵制养犬不文明行为

《文明养犬》手册免费送

我市一宠物医院自费订购100册相关资料,倡导市民文明养犬

本报讯(记者 李玮玮)养犬引发的矛盾日益增多,部分养犬人不知道该如何养犬是原因之一。我市一宠物医院自费订购100册《中国文明养犬手册》,计划推出图书漂流活动,让市民免费领取。

近日,文明养犬问题引发全国关注,一家全国性的动物保护公益机构发起了《中国文明养犬手册》5年公益计划,推动手册公益认筹,4元一册,希望每一个狗主人可以做到文明养犬。该手册共计42页,其编写委员会集中了国内资深业内人士,内容详实、水准高。手册的扉页就是一封文明养犬倡议书,全书从如何关爱动物,什么人适合养动物,养犬的十一个建议和要求,公共场所、小区、文明养犬行为规范、不文明养犬带来的不良后果和文明养犬的好处,正确认识狂犬病,犬的几个小技能的家庭简单训练,城市流浪犬的产生等多方面,百科全书式地普及养犬知识。

自费订购了100本手册的是关忠宠物医院,其负责人介绍,很多养犬矛盾是由于养犬人的行为不够专业和规范造成的,“这项手册漂流活动,就是希望让更多的中山市民了解文明养犬的各种事项。”

文明养犬 做好几点

牵引 出门遛狗必牵狗绳,因为有人天生怕狗,不论大狗小狗都会怕。对爱犬来说起初牵引不习惯,作为主人耐心引导,尽量避开人群,对自己和别人都是一种尊重和负责,也能避免意外发生。

拾便 出门遛狗要随身携带小工具,拾便袋,拾便器,小铲子之类,拾便是举手之劳,但意义却很重大,随手拾起便便,为你的爱犬拾起尊严。

制止狗狗乱叫 有的狗狗确实爱叫,需要主人及时制止,可能制止一次两次没什么作用,需要主人耐心引导,每次叫就及时制止,时间久了,狗狗会明白叫是不对的。

业主“回家路”遭乱停放 擅自设栏杆被要求拆除

事发石岐区莲塘阁小区,业主希望得到相关部门协助实现畅通出行

昨日,石岐区莲兴社区莲塘阁小区居民向本报反映,小区唯一的”回家路“经常被外来车辆乱停乱放,严重影响出行,为解决这个问题,业主自发筹款安装栏杆,可是,在问题解决的同时也遭来了投诉,最终,居委会以不能在公共道路设置障碍物的理由要求拆除,这让他们两难:情与法之间,该如何畅通“回家路”?

本报记者 夏亮红

业主安装的栏杆将拆除。

“回家路”遭乱停乱放 有车业主筹款设栏杆

从市人民医院急诊中心沿着莲塘路前行约200米,右转进入一条巷子,前行约50米到达一个“T”字路口,直行通往周边其他小区和住宅,往右转入,就通往莲塘阁小区了。

记者看到,莲塘阁小区业主安装的升降栏杆,就设置在这个“T”字路口,本小区业主车辆进出,使用遥控器操作即可,非本小区车辆无法驶入。

说到为何要设置栏杆,业主们大吐苦水。这条巷子是他们小区唯一的“回家路”,多年来没有一天没被外来车辆乱停乱放的,别说消防车、救护车能否顺利开进小区,他们开车上下班出出进进时,都要经常打114挪车,让他们非常烦心。

为了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几个热心业主牵头,征求大多数业主同意后,由有小汽车的业主共同出钱设置了这个升降栏杆,并给每一个没有小汽车的业主发一个遥控器,方便访客车辆进出。

“回家路”属公共道路 居委会要求拆除栏杆

“但是,栏杆刚装上还没有使用,居委会就要求我们拆除。”业主称。

记者看到,栏杆上被贴上了莲兴社区的一则“通告”,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在未取得所有权的公共道路上设置栏杆、地桩等障碍物,在此设置栏杆的住户,请在12月11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有关部门将在12月12日开展统一行动进行拆除。

业主说,他们也知道这是公共道路,从法律上说,确实违反相关规定;但从实际解决问题角度来说,在大多业主都同意以及不影响其他小区和住宅的前提下,设置栏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希望有关部门不是一味禁止,而是协助我们想出一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业主表示。

如何解决内街乱停乱放? 相关部门也头疼

莲兴社区居委会林主任表示,近年来,由于该片区医院、学校、住宅聚集,停车位严重不够,部分病人家属、接送孩子的家长、甚至医院医务人员都经常将车辆停放在莲塘路附近的内街内巷,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了极大的影响,莲塘阁小区居民就是受影响之一。针对这个问题,石岐区办事处、居委会、交警等有关部门都非常重视,一直在寻找一个最佳的解决办法,比如之前在这条巷子里安装了“禁止停放”等交通标识,交警也将该内街列入了抄牌处罚范畴,乱停乱放的情况有所好转,但无法杜绝。

林主任表示,针对如何解决这个片区的内街被车辆乱停乱放的问题,居委会将会尽快协调律师、业主代表以及有关部门再一次进行研讨。

相关新闻

人行道停满小车 行人走机动车道

光明路中山公园牌坊附近乱停乱放严重,交警部门回应称将加大执法力度

本报讯 (记者 王伟)住在逸仙湖公园附近的赵女士日前向本报反映,光明路中山公园牌坊附近的人行道上经常停满小车,行人只得绕行机动车道,希望交警部门加大执法力度。

昨天上午11点左右,记者来到光明路中山公园牌坊附近看到,在牌坊右侧的人行道上停着一辆小车,正好将原本就非常狭窄的人行道完全堵死;牌坊正对面的人行道上并排竖着停有两辆小车,几乎将人行道和盲道拦腰截断,大量从此经过的市民只能从机动车道上绕行。“这里车流量很大,行人和机动车抢路很危险。”报料人赵女士称。

记者随后采访了城区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其回复称,这一段路车流量比较大,加上靠近逸仙湖公园,开车前来游玩的市民较多,而周边停车位不够,导致市民违规停车在人行道上,交警部门将加大该片区的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乱停放的车将人行道阻断。
本报记者 王伟 摄

相关新闻

孕妇被狗惊吓索赔 狗主被判赔三千元

本报讯(记者 张倩 通讯员 李世寅 谭凯航)女子阿霞怀孕21周时遇拉布拉多犬受到惊吓后先兆流产,为此将犬主告上法庭,最终狗主人阿娟被判赔逾三千元。昨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向媒体公布了这宗侵权责任纠纷案的审判结果。

事发于2018年3月16日11时30分左右,阿霞外出时为躲避一条扑到腿上来的大型犬后胎动异常,拨打120及110后经医生诊断为先兆流产,虽然经住院休养两天后确定胎儿无恙,但她在住院期间阿娟未进行探望,未有支付医疗费,要求提供事发大型犬只的疫苗证书均被无视,且在事发时该大型犬未牵引,阿霞因此提出赔偿要求。

法院认为,本案为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阿娟立即向原告阿霞赔偿医疗费1397.9元、误工费438.47元、营养费300元。法院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未办理消防手续 一餐馆被责令停业

本报讯(见习生 陈伟祺 通讯员 冯玉芳)近日,位于东区的中山市西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

记者从消防部门获悉,涉事餐馆位于东区广珠公路,面积约400平方米,于今年8月开始营业。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场所内虽然配备了喷淋、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但未进行消防设计、消防竣工备案,并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据此,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立即对其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立案处理,并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该公司处罚。目前,该公司已停业整改。

11月1日以来,全市消防部门共检查单位1796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858处,查封单位5家,责令“三停”19家,罚款547110元。消防部门表示,从2018年11月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山各镇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将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通过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措施,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

洗车工驾驶客户车辆 上路出事故致人受伤

因该车未买交强险且已报废,车主被判对事故担责

本报讯(记者 张房耿 见习生 王欣琳 通讯员 刘颖清)驾车到汽车美容中心做四轮定位,车辆却被洗车工开走还在路上出了事故。今年6月,市中级法院受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上诉案。轿车车主因未买交强险且车本已报废,被判赔偿4万余元;洗车工酿事故时属于履行职务行为,该汽车美容中心被判赔4万余元。

2017年5月2日16时30分,坦洲镇界狮南路中瑞汽车店对开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与电动车发生碰撞,电动车驾驶人受伤送院。交警部门认定,小轿车借道行驶未按规定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驾驶人卢某负事故全责。

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该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然而,这辆车却并非卢某的,而是他所在的洗车店客户郭先生的。事故当天,郭先生将车交给汽车美容中心进行四轮定位保养,因该中心不具备四轮定位条件,美容中心就安排员工卢某驾车至另一间车辆维修中心进行四轮定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电动车的伤者程女士住院24天,花了6万余元医疗费和近4个月误工费2万余元,程女士将车主、汽车美容中心和驾驶人卢某都告上法庭。

这笔8万余元的费用该由谁埋单?对于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损失,法院终审判决郭先生未按规定为该车投保交强险,应在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汽车美容中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双方共赔偿程女士3.3万余元。

对于超出交强险的5万余元损失,汽车美容中心经营者陈女士辩称,卢某私自开走车辆,不属于履行职务行为,不应由汽车美容中心承担。法院终审认为,卢某是美容中心的员工,事发时又是工作时间,认定卢某属于履行职务行为,汽车美容中心为超出交强险的损失担责八成赔偿4万余元。由于涉案车辆已达报废标准存在缺陷,而且是事故发生原因之一,郭先生被判担责两成赔偿1万余元。